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39號

上訴人 模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安晨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錢本文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怡秀